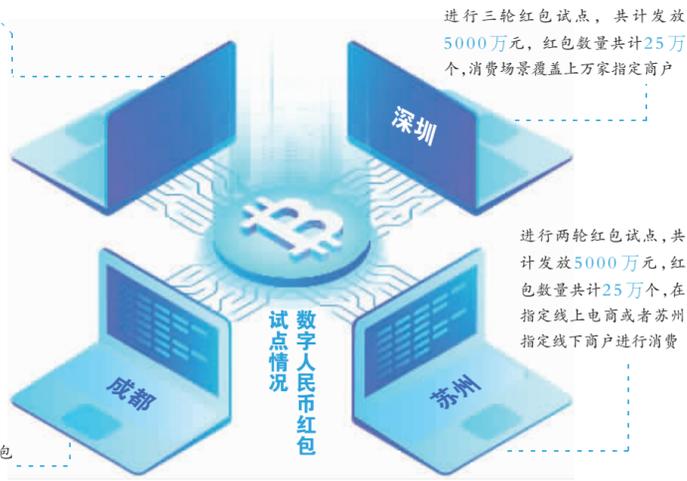


# 数字人民币试点提速：北京地区银行已开放

3月23日，一则关于六大国有银行推广数字人民币钱包的消息引发市场关注，对于北京地区的推广情况，北京商报记者进行了调查。目前，包括农业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均开放了C端白名单申请，申请方式包括线上银行App、线下二维码申请两类渠道。另在消费场景上，记者独家了解到，目前有银行正在准备接入连锁餐饮、购物、物流等特色场景，也有银行在推广数字人民币钱包过程中推出了一系列商户服务，主要采取与B端机构合作的方式，触及C端消费者。

消费场景覆盖线上和线下，红包金额达4000万元，红包数量约20万个，红包金额分为178元、238元两档



## 多家银行开放白名单申请

3月23日，北京商报记者了解到，目前，包括农业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均对C端开放了数字人民币白名单申请。这也意味着，消费者只需按照流程提出申请，便可申请白名单，有机会参与数字人民币测试和消费体验。

不同银行操作方式不尽相同。以交通银行朝阳区一支行网点为例，北京商报记者在提出申请数字人民币钱包的需求后，该行工作人员用手机向记者出示了一个二维码（相当于银行的邀请码），微信扫码后，出现了数字人民币App试点使用申请界面，申请者需要登记个人信息。登记界面显示：“本次申请是通过交通银行指定渠道（仅包括交通手机银行、网点、客户经理），向央行申请参与试点资格”。

据该行工作人员介绍，消费者填写个人信息后，一旦申请获准，将进一步收到短信通知，消费者可根据通知指引安装“数字人民币App”，捆绑银行卡就可以进行消费及转账。不过，据该行工作人员介绍，并非所有客户都能通过申请，一般一天之内能收到短信，如果收不到短信验证码就代表申请没有通过。

同样，北京商报记者从农业银行某支行网点一工作人员处了解到，数字人民币钱包申请可面向市民开放。不过，非白名单客户点击数字人民币会被提醒“不在白名单内，无权访问”，此情况下，用户可向工作人员提供姓名、身份证、手机号、单位全称、邮箱、客户端类型等信息，进行白名单申请。

“申请条件虽然没有放松，但是放开了申请对象，没有以前那么严格了，实现电子化审批后，后续审批速度会越来越快。”邮储银行一工作人员同样向北京商报记者透露道，目前，结合冬奥场景相关行业，该行面向北京地区市民开放数字人民币白名单申请，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对已注册邮储银行手机客户端或微信端银行的用户，可直接通过二维码推荐填写手机号、输入登录密码、获取验证码等方式进行登录申请；另对没有注册的用户，也可通过线下报名的方式，通过扫码二维码，填写邮箱、身份证号、手机号等个人信息后，并遵守《保密承诺书》，进一步申请白名单。

从最早期的六大行内部试点，到各地区通过红包等形式进行局部试点，再到如今多家银行开放数字人民币白名单申请，在业内人士看来，2021年以来数字人民币的试点进程明显提速。

正如零壹智库区块链研究总监、数字资产研究院研究员蒋照生指出，之前六大行在各地的试点工作也多是定向白名单方式开展，在试点方式上并没有太大改变，但如今的试点工作明显更为开放，能够参与试点的用户和数量也有望大幅提升。

金融科技专家苏筱芮同样称，数字人民币面向的客群从打新中签的“特定人群”到可申请的白名单的广泛人群，表明其使用人群正有序得到拓展，既能够体现国有银行数字人民币钱包技术的日臻成熟，也说明数字人民币正在渐进式重构支付体系。

## 特色场景值得期待

申请数字人民币白名单后，最吸引人的无疑是消费场景体验。事实上，在2月试点的数字人民币红包消费场景中，就涵盖了“线下+线上”多个渠道，支持围绕冬奥食、住、行、游、购、娱等进行全场景消费。

从走访情况来看，目前，包括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行的网点工作人员均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六大行的员工已开始内测，不过目前还没有更多消费场景，能使用数字人民币的机会不多。

不过，北京商报记者从一知情人处获悉，目前已有银行正在准备接入连锁餐饮、购物、物流等特色场景，也有银行在推广数字人民币钱包过程中推出了一系列商户特色服务，主要采取与B端机构合作的方式，触及C端消费者。

此外，一国有银行客户经理同样表示，“之前是在王府井指定商户和京东App上试点使用，未来，应该各个商家都能使用，跟现在用的微信支付扫码消费一样”。

北京商报记者了解到，目前这些B端合作机构不乏京东、美团、国美等互联网巨头。合作过程中，除了电商平台消费试点场景接入外，还可帮助商户升级收银机具，打通商户各门店的ERP系统，提升商户使用体验与收银效率等。

“推出数字人民币是一项系统工程，将对整个经济社会形成巨大影响。对商业银行来说，数字人民币所带来的新技术、新场景和新业务都可能给银行现有的运营模式带来巨大挑战。商业银行在自身创新变革的同时，也亟需从外部获取技术和场景赋能，以得到更多的确定性。”蒋照生称，短期内银行推广数字人民币钱包，仍可通过与B端机构合作的方式。

针对场景接入，苏筱芮则认为，此前试点多集中于小额零售的支付场景，此后大额零售消费场景同样值得期待，预计后续数字人民币将在公共缴费、企业商贸、政府服务等领域场景得到进一步拓展。

## 隐私安全更胜一筹

数字人民币试点进展不断，在蒋照生看来，多方面新动作，表明了数字人民币的研发试点工作整体进展顺利，场景开拓取得阶段性成果，此外，多家银行数字人民币钱包系统及技术已经相对成熟，正在为未来全面的市场化运营积累经验。

“现在是六大行内部测试，部分客户可以注册试用，未来数字人民币支付将成为普及的支付方式，跟微信支付支付宝的普及度一样。”某国有银行客户经理同样说道。

除了消费功能，数字人民币钱包的转账功能也被客户经理着重推介。交通银行网点客户经理介绍道，现在数字人民币钱包里已经有六大行，内部测试的时候互相之间都可以在钱包里直接转账，而其他银行还没有获得央行授权，但未来授权后应该也能用。

对此，北京商报记者进行了相应的充值、转账等功能实测，多个功能在数秒内即可完成，整体操作体验顺畅，与目前普及的第三方支付无异。

在支付体验一致的基础上，加速推广试点的数字人民币，在用户隐私安全上较第三方支付更胜一筹。正如央行数字货币研究所所长穆长春近日表示，目前的支付工具，无论是银行卡还是微信、支付宝，都是与银行账户体系绑定，银行开户是实名制，无法满足匿名诉求。而数字人民币与银行账户松耦合，可以在技术上实现小额匿名、大额可溯。此外，央行还进行了很多技术和制度设计来保证用户隐私安全。

不过，随着2021年数字人民币继续加快加深试点工作，在多位业内人士看来，后续商业银行围绕数字人民币开展的市场竞争，或将越发激烈。

蒋照生预测，商业银行等机构和企业或将逐步围绕数字人民币及其相关产业展开竞争，积累经验，争夺未来的市场话语权。针对机构后续发展，蒋照生建议，一方面，各商业银行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用户和商户接受和使用数字人民币的行为通过补贴、优惠等行为进行返利，逐渐培养公众的支付习惯，加速数字人民币的运营推广；另一方面，商业银行可加强和拥有强支付需求场景的互联网科技企业合作，借助这类机构的技术、场景和服务能力，加速数字人民币的推广工作。

“数字人民币未来将加深零售应用，并向供应链结算跨境支付稳步拓展。”苏宁金融研究院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主任孙扬指出，相关机构可以减少商户支付成本，从新客获取来推广商户，另在用户积极性上，可加强权益聚合、积分建设，并积极提升支付体验，保护用户隐私。

北京商报记者 岳品瑜 刘四红 马婧

# “萝卜章”事件落定 英大信托背2亿赔偿

曾让英大信托深陷舆论风波的“萝卜章”事件终于有了最终裁定，3月23日，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上市公司国网英大近日发布公告称，英大信托已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仲裁庭作出的裁决为：英大信托向北京京奥卓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奥卓元资管”）支付本金损失以及各类费用，共计约2.22亿元。

这份裁决书牵扯出了英大信托与信托计划产生的颇多争议。2016年10月13日，北京京奥卓元资管与英大信托签订《英大信托-联赢LY00号-塑力集团应收账款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英大信托发起设立“联赢LY004号-塑力集团应收账款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期限2年，北京京奥卓元资管投资1.8亿元，信托资金投资于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力集团”）对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轨道交通公司”）的应收账款，后塑力集团出现流动性不足，逾期支付利息，构成信托计划违约。

从《裁决书》给出的仲裁请求理由可以看到，北京京奥卓元资管认为，英大信托在对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存在未尽勤勉义务、管理不当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这份塑力信托计划曾因深陷“萝卜章”漩涡而备受市场关注。2016年10月11日，英大信托与塑力集团签订了一份《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塑力集团大股东中商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投实业”）及赵军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但到了2017年6月20日，因塑力集团未能支付回购溢价款约601万元，英大信托认为塑力集团构成违约，宣布债务提前到期，要求塑力集团于2017年7月14日前支付《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项下回购价款本金、回购溢价款、违约金和其他应付款项，同时要求

各方担保人塑力集团所有应付款项承担担保责任。塑力集团此后虽支付给英大信托约609万元，但未支付其他合同项下应付款项。

正因如此，英大信托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但是值得玩味的是，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告知中商投实业，在执行北京轨道交通公司的约2.38亿元应收账款过程中，北京轨道交通公司反映对塑力集团并不负有约2.38亿元应收账款债务，英大信托出具的由北京轨道交通公司盖章确定的应收账款确认手续上所盖公章，与该公司公章不符。基于此，中商投实业认为，塑力集团在与英大信托的应收账款转让回购及应收账款质押交易中涉嫌犯罪行为。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彼时认为，英大信托向塑力集团履行了支付款项的义务，但塑力集团、中商投实业、赵军屹未按照经过公证的《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保证合同》履行全部款项的偿还义务。英大信托据此申请执行，程序合法，无不妥之处。裁定终结中商投实业所提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申请的审查程序。

至此，英大信托陷入“萝卜章”风波，针对公章真假，市场多怀疑英大信托在信托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存在违规问题，但彼时英大信托并未做出回应。

一位市场观察人士直言，对这个信托计划，一直疑惑的一点就是底层资产的去向是什么，目前来看，北京京奥卓元资管是一家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英大信托扮演何种角色有待考证，如果是通道业务，英大信托不该涉及这么高的赔偿金额，如果是信托公司主导，那英大信托可以自己发行管理产品。

另一位信托行业研究员却持不同看法，他表示：“这笔信托计划的法律结构是完整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管有没有收据协议，实际上都算主动管理类为主，应收账款属于信托计划的重要构成要件，那英大信托理论上就应该承担责任。此类事件暴露了英大信托在该项目中没能有效履行基本的受托人责任，风控漏洞明显，尽职调查流程存在重大问题”。

在发布裁决的同时，国网英大表示，此次仲裁作为终局裁决，英大信托对裁决结果无异议。但此次裁决英大信托将损失约2.2亿元，减少国网英大2020年归母净利润约1.2亿元，并同时透露称，英大信托将继续寻求可能的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另行主张权利。

上述信托行业观察人士分析，目前英大信托可以寻求的两种解决方式，一是大股东国网英大出资，把英大信托的资金窟窿补上，二是由英大信托做资产减值。

“对英大信托来说，包括但不限于另行主张权利可能是对塑力集团或其相关方或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本案案情重大或涉及刑事案件。英大信托短期需要寻求大股东的支持，提升自身资本实力，梳理并解决前期问题；加强内控制度的完善，更市场化地引入人才，保持风控的独立性和业务的可持续性。”金乐函分析师廖鹤翎说道。

对后续赔偿事件的处置进展，北京商报记者分别致电国网英大、英大信托方面进行采访，国网英大相关负责人表示：“由于在年报静默期，暂不接受采访”。英大信托人士表示：“以公告为准，后续有相关内容需要公告还会进行信披”。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震 宋亦桐

# 小心“冒牌货” 多家公募打假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震 李海媛）

“李鬼”不停歇，金融骗局仍存。因近日被假冒，3月23日，大成基金发布公告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行为。北京商报记者统计发现，年内已有多家基金公司遭遇不法分子假冒并发布特别提醒公告。有业内人士指出，相关行为或涉嫌构成集资诈骗罪，根据法律规定，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该罪名最高可至无期徒刑。

3月23日，大成基金发布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公告。公告内容指出，据客户反映，近日有不法分子假冒大成基金工作人员，通过多种形式从事不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仿冒公司官方网站、电话、官方微信群、官方QQ群、微信、微信小程序、App客户端、App下载链接等。为此，大成基金特意在公告中列举了公司的官方渠道有关信息。

此外，大成基金明确指，公司旗下仅有北京、上海、武汉、成都、广州五地的单一分支机构，除上述机构外，没有任何其他分支机构，且从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以“大成基金”名义开展投资管理业务和咨询服务，更不会向客户进行股票推荐或承诺收益的行为。

事实上，不法分子仿冒公募平台进行金融诈骗等活动时有发生。据北京商报记者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共有大成基金、天弘基金、民生加银基金等9家基金管理人因被“李鬼”假冒而发布有关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公告。

从上述公告可以看出，不法分子通常仿冒基金公司平台或假扮公司内部人员，通过建立微信群等方式进行推广返利等活动，要求投资者转账，从而骗取投资者资金；也有不法分子通过手机二维码等方式发布虚假投资理财信息或推广项目，编

取客户信息、诈骗钱财；更有甚者还通过微信群组、小程序、电话、网页等方式冒用公司名义开展非法刷单、赌博、虚假充值返利等活动。

由于上述行为严重损害了相关基金管理人的权益，并侵犯了公司的权利，导致被仿冒的基金公司不得不发布澄清公告并警惕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对于上述仿冒基金公司平台的行为，中金华创基金董事长龚涛评价道：“不法分子仿冒基金公司进行诈骗的目的是为了骗取钱财，而所有以仿冒基金公司名义收取任何费用的行为都是违法的”。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王智斌向北京商报记者进一步解释称，以上情况或涉嫌构成集资诈骗罪。根据《刑法》第192条之规定，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最高可至无期徒刑。

“申购和赎回基金都有专门的渠道，如果客户无法辨别相关互联网平台的真伪，可以通过开户券商或者基金代销牌照的第三方销售机构进行申购和赎回。另外，无论是公募还是私募基金机构都会在中基协备案，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中基协网站查询相关平台的备案信息，而没有备案的机构进行相关金融活动获得钱财均是非法集资”，龚涛补充道。

针对不法分子仿冒公司平台的行为，相关基金公司均在澄清公告中特别提醒道，为防止投资者个人信息及投资信息泄露，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如发现任何组织和个人有冒用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常言道，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投资者在进行投资行为时，也需仔细辨别相关机构的真伪。